

发送文本的企业特别感兴趣的两个领域是：(1) 根据CCPA确定其是否在“出售”个人信息，并根据CCPA管理对数据卖方的要求；以及(2) 如何同时遵守以下要求：根据《电话消费者保护法》(“TCPA”)的目的，删除CCPA之下的个人信息，并需要保留获得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记录。

CCPA对“销售”个人信息的定义对发送短信的品牌意味着什么？

CCPA中的“出售”一词被广义地定义为“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通过消费者口头方式出售，出租，释放，公开，散布，提供，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交流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交易给另一家企业或第三方，以获取金钱或其他有价值的对价。”

这就是说，即使企业没有收到付款来换取消费者的数据，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与第三方共享数据，CCPA仍将其视为“销售”。

如果某家公司被视为“销售”个人信息，那么CCPA要求该公司必须对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实施此类出售的退出程序，如果他们在13至16岁之间，则必须寻求他们的参与。年满13岁，并且如果他们是13岁以下的孩子，则必须获得此类销售的父母同意。

此外，CCPA规定，企业不得歧视

# CCPA为发送文本消息的公司创建了可能的难题。您的业务准备好了吗？

不要等到您遵守《加州消费者隐私法》(CCPA)的情况，因为它可能需要更改您的操作。使用短信与消费者(可能是客户, 员工, 其他人)联系的品牌和平台必须确保其短信程序符合CCPA。

拒绝出售个人信息的人。这意味着文本消息传递业务必须确定一种向其文本用户提供相同服务的方法，无论他们是否“销售”用户的信息(或处于CCPA例外之下，允许对不同用户进行不同的处理)。

对于与供应商合作发送文本消息的企业，遵守CCPA可能包括：

1. 确定参与收集或处理此类信息的第三方供应商；
2. 查看与这些供应商的合同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新；
3. 实施政策和程序，以遵守与您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新的退出销售规则，或者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加入符合CCPA的条款来寻求使供应商合同免于视为销售数据所以；和
4. 确定如何处理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为了遵守TCPA，短信企业必须能够

证明他们获得了“优先快递”出于“电话销售目的”而与“自动电话拨号系统”联系的消费者的“书面同意”。

对于同意接收短信然后提交退出请求的个人，短信业务可以根据CCPA的“遵守法律义务”例外来拒绝删除请求。理由是他们有合法的TCPA义务来维护内部的“禁止呼叫清单”。

尽管CCPA的执法和诉讼范围仍在尝试中，但CCPA的挑战有望在CCPA于2020年1月1日生效后立即开始。发短信的企业应了解，理解并准备遵守CCPA义务尽早完成，因为实施符合CCPA的政策，程序和合同更新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资源：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ccpa-creates-possible-dilemmas-companies-sending-text-messages-your-business-ready>

